

附表

存款准备金率调整表

机构类型		调整前	调整后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		10.0%	9.0%
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	正常标准	18.0%	17.5%
	符合审慎经营要求且“三农”或小微企业贷款增量达到15%，但存量和增量未达到30%和50%	18.0%	17.0%
	符合审慎经营要求且“三农”或小微企业贷款达到一定比例（存量达到30%、增量达到50%）	17.0%	16.0%
股份制商业银行、城市商业银行、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、外资银行	正常标准	16.0%	15.5%
	符合审慎经营要求且“三农”或小微企业贷款增量达到15%，但存量和增量未达到30%和50%	16.0%	15.0%
	符合审慎经营要求且“三农”或小微企业贷款达到一定比例（存量达到30%、增量达到50%）	15.0%	14.0%
县域农村商业银行	正常标准	13.5%	12.5%
	符合一定存款比例用于当地政策	12.5%	11.5%
农村合作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村镇银行	正常标准	10.5%	9.5%
	符合一定存款比例用于当地政策	9.5%	8.5%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		18.0%	17.0%
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		8.0%	7.5%